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LANZ 利郎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自通過此決議案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候起，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交大會)的規則作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批准對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或並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以及按董事全權決定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

的股份，以及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和安排以使2019年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主席
王冬星

香港，2019年3月19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4樓34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至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及潘榮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鴻德博士、聶星先生及賴世賢先生。